

青岛市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B8_82_E5_c23_207133.htm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训练软件《百宝箱》各区、市人事局，市直及驻青各有关单位人事处：

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考函[2007]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日、21日进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10月20日9：00-11：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14：00-16：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10月21日9：00-11：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：00-16：30 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

二、报名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人事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发[1999]3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报名办法（一）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同意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。在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理人事档案的可到青岛市人才交流中心、各区、市人才交流中心（或考试机构）报名。其他人员可到青岛市人才交流中心（香港中路12号丰合广场C区204房间，电话：85028837）或市南区人才交流中心（泉州路21号，电话：86073920、86073921转804）办理报名手续。（二）

所有报名人员须填写《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及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通用信息卡》（均贴近期一寸黑白免冠照片）；老考生可凭2006年考试准考证报名；新报考的人员须提交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（原件、复

印件)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,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,还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),交由主管部门初审。初审通过后,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汇总,将报考人员的所有报名资料报送青岛市人事局考试中心,经青岛市人事局审查通过后,方可办理报名手续。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材料(一)各主管部门于2007年4月25日至27日到青岛市人事局考试中心领取报名资料。

(二)个人到各主管部门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,报名地点由各主管部门确定。(三)市直各单位于5月28日、驻青主管部门于5月29日,各区、市人事局于5月30日至31日将报名材料报青岛市人事局考试中心(香港中路18号,福泰广场B座1101房间)。(四)上报材料:1、《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证件复印件附表后)2、《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汇总表》3、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通用信息卡》4、新报考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(现场审查后退还)及复印件、证明材料5、老考生2006年考试准考证五、考试收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鲁价费发[2004]56号)规定,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58元。六、其它事项(一)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,即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;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。(二)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(蓝色)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,2B铅笔,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(三)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场在我市设置。(四)考试准考

证将于考试前一周内，下发各主管部门，考生到所在主管部门领取，具体考试地点、考场及要求详见准考证 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，严格报名条件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二 七年四月十三日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